

## 以案说险：自杀赔付相关解释

熊某于 2023 年 01 月 26 日在利安人寿湘潭中心支公司购买了一份利安龙源两全保险，保额 320700 元。2023 年 11 月 12 日，受益人报案称熊某因病在医院身故。

经公司理赔人员调查核实、公安机关走访和医院走访，了解到被保险人为自杀身故。公司调查人员与家属耐心解释后，家属最终告知真实出险情况。因被保险人熊某为自杀，故保险公司理赔结论为：“保险合同终止，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”

### 案例分析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，被保险人自杀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”

上述案例，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，2023 年出险时保险生效未满一年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未满一年内自杀，按照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合同终止，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 风险提示：

《保险法》第四十四条“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，被保险人自杀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”的规定是为了防范道德风险，也是为了保障保险公司的基本权益。

保险法规定了 2 年内的除外责任，也是在防范客户通过不正当或损伤自己等方式获取保险金的行为。如被保险人想侥幸通过保险诈骗的形式骗取保险金，不仅得不到经济上的利益，还有可能会受牢狱之灾。

如果在现实中发生自杀的案例，自杀人购买了人身保险的，理赔调查时需要查看保单成立是否超过 2 年，重点查看保险是否办理过复效手续，保单复效后，应从复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年的责任免除期限。

利安人寿湖南分公司供稿